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

衛生福利部業務報告 (口頭報告)

報告機關: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:112年3月8日

目 錄

壹	、全	人全	程	、衛花	自守護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1
											1
	二、	構築	兵健康	環境	、安心	\$食藥	医防疫			•••••	2
	三、	推動	的高幽	冷友善	、完併	請優質	長照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11
貳	、衛	福チ	十級	、國際	紧同步	· · · · · ·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13
貮											13
貳	一、	改善	医肾	環境	、保障	重健康	平等	•••••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•••••	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,大家好:

今天,大院第10屆第7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,本部承邀列席報告,深感榮幸。首先,對於大院委員對本部的支持及指教,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忱。

有關本部 111 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詳細資料,敬請參閱書面報告。以下就「全人全程、衛福守護」及「衛福升級、國際同步」兩大施政主軸,向各位委員擇要報告,敬請惠予指教。

壹、全人全程、衛福守護

一、強化婦幼健康、營造育兒環境

(一) 提供優質照護:

- 1. 擴大不孕症治療(試管嬰兒)補助:自110年7月1日起,補助對象由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,擴大至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之不孕夫妻,且妻年齡未滿45歲。妻年齡未滿40歲,每胎(活胎)補助最多6次;未滿45歲,每胎最多補助3次,一般民眾首次申請最高10萬元,再次申請最高6萬元。累計至112年2月22日,已有6萬1,351人次受惠,受補助之夫妻已產下8,176名嬰兒。
- 2. 為增進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品質,並提供家庭支持,110年完成試辦「低(含極低)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計畫」。並於111年4月起擴大全國辦理,計20縣市65家醫院參與。服務對象為出院返家之極低出生體重兒(出生體重≦1,500g)及符合收案條件之低出生體重兒(出生體重超過1,500g至未滿2,500g,並有合併症及攜帶管路儀器等)。

(二) 減輕家庭育兒負擔:

- 1. 110年8月起,育兒津貼每月發放3,500元,托育補助每月發放7,000元、提前自第2胎加碼發放、擴大發放對象,取消不得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同時領取的限制;111年8月起,育兒津貼每月發放5,000元,托育補助再增加為8,500元,第2胎、第3胎再持續加碼發放;112年起,更取消排富限制,讓所有未滿2歲兒童都受惠。
- 未滿 2 歲育兒津貼:111 年截至 12 月底累計 40 萬 2,955 名未滿 2 歲兒童受惠,補助 151 億 5,894 萬 4,262 元。
- 3. 推動托育公共化政策:截至 112 年 1 月底,已布建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48 家,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243 家,提供 1 萬 2,556 個公共托育名額,並逐年擴增公 共托育量能。
- 4. 為無縫銜接滿 2 歲幼兒的就學需求,109 年 1 月起滿 2 歲幼兒送托公共或準公共托育單位,托育補助延長 發放至未滿 3 歲。111 年截至 12 月底止,補助 7 億 3,909 萬 1,408 元,每月平均受益人數計 1 萬 9,135 人。

二、構築健康環境、安心食藥防疫

(一) 構築健康支持性環境:

持續推動菸害防制法修法,修正重點包括:全面禁止電子煙之類菸品,包括製造、輸入、販買、供應、展示、廣告及使用;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類型菸品(如加熱菸),增訂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,經審

查通過,始得製造、輸入;使用指定菸品時必要之組合元件,併同送審,若經核定通過,管制事項包括:禁止以自動販賣、電子購物等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;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未滿20歲等多項規定。總統於112年2月15日公布,112年2月20日函報行政院建議施行日期。

2. 擬具「精神衛生法」修正草案,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,業經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三讀通過,並經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公 布,將於公布後 2 年施行。

(二) 精進食安管理:

- 1. 落實食安五環政策:
 - (1)應用大數據強化邊境管理效能,運用食品巨量資料庫及跨部會資料,結合資料探勘技術及多元演算法輔助邊境食品抽驗機制,有效提高抽中不合格比率達約1.27倍。
 - (2) 持續推動食品業者全登錄,重建生產管理,截至 112年2月24日止,已逾63萬家次食品業者完成 登錄,食品物流業亦納入登錄範圍。
 - (3) 加強稽查抽驗,督導並聯合地方政府辦理專案。 111 年截至 11 月底止,已執行 47 項專案稽查抽 驗。
 - (4) 加重裁罰,111 年本部食藥署各項稽查專案及例行性監測計畫,裁處違規業者共1,704 萬9,000 元。
 - (5) 適時檢討修正「1919 全國食安專線」處理流程, 強化話務人員專業知能,以提升整體服務成效。

2. 日本輸台食品措施執行情形:

- (1) 訂有「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」; 以「回歸科學檢驗、比國際標準更嚴格、為食安把 關」三原則,及「『禁止特定地區進口』改為『禁 止特定品項進口』」、「針對具風險品項,要求提供 雙證(輻射證明及產地證明)」、「福島等五縣食 品於邊境逐批檢驗」三配套,積極建立完整食安管 理,維護民眾飲食安全。
- (2) 落實邊境查驗:自100年3月15日至112年1月 底止,日本總報驗批數為175萬9,530批,總檢驗 輻射批數20萬2,408批,計248批微量檢出,均 未超過我國及日本標準。
- (3) 後市場抽驗:擴大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市售 日本食品產地標示加強查核,111年查核日本食品 3萬8,247件,其中85件未依規定標示產地至都 道府縣,已由所轄衛生局依消保法命業者限期改 正,皆複查合格;112年持續強化辦理市售日本食 品產地標示稽查,截至2月22日共計查核3,289件,皆符合規定。

3. 美豬、美牛食品安全:

- (1) 邊境查驗:111年豬肉4,843批,豬肝、豬腎及豬 其他可食部位1,111批,均未檢出萊劑;111年牛 肉(含雜碎)受理報驗2萬3,900批,檢驗1,563 批,檢驗不合格1批(住肉孢子蟲感染)。
- (2) 後市場抽驗:110年至111年共計抽驗1萬4,905 件,其中豬肉產品計抽驗1萬1,056件(包括國產

- 8,025件、進口3,031件),皆符合規定;牛肉產品抽驗3,849件(包括國產153件、進口3,696件),除110年1件進口牛肉檢出萊克多巴胺不合格外,其餘皆符合規定。。
- (3) 標示查核:自110年起針對豬肉、牛肉及其可食部 位原料原產地進行標示稽查計畫,110年1月1日 截至112年1月底,共計查核14萬8,797家次及 25萬8,664件產品,倘查有原料原產地標示不符 規定,均由所轄衛生局依法處辦。

(三) 強化用藥安全:

- 1. 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(GMP),截至112年2月底止,取得 GMP 核備的國產西藥廠包括西藥製劑廠147家、物流廠26家、醫用氣體廠32家、原料藥廠29家(共308品項)及先導工廠8家;另有965家輸入藥品國外製造工廠通過PIC/S GMP檢查。
- 加強管制藥品流向查核:111年實地稽核8,068家次, 違規者計225家次(2.79%);辦理藥物濫用通報, 111醫療院所計通報1萬4,741件,較110年同期之 2萬8,785件,減少48.8%。
- 3. 落實中藥品質管理:自101年8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止,中藥材報驗通關案共受理3萬5,662件, 總重量共計13萬3,824公頓;其中151批不符規定, 均已退運或銷毀,避免流入市面。

(四) 建構與國際接軌之醫藥產業法規環境:

- 1. 修訂藥事相關法規:
 - (1) 為增進病人接受先進治療之可近性,並兼顧我國

- 醫藥生技產業發展,擬具「再生醫療製劑條例」草案,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1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。
- (2) 依近期健保申報資料重新挑選高單價、高使用量之藥品,於112年2月9日公告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之高關注類別藥品,以掌握藥品來源及流向,守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- (3)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(WHO) 2021 Essential Medicines List、國內疾病治療指引等文獻,並參採專科醫學會之意見,於111年12月8日預告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,使必要藥品清單更符合臨床使用情形。
- 2. 研擬及修訂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相關法規:111年8月 31日公布「人工智慧/機器學習技術之電腦輔助偵測 (CADe)及電腦輔助診斷(CADx)醫療器材軟體查 驗登記技術指引」,9月15日公告修正「醫用軟體分 類分級參考指引」,提供智慧醫材研發業者參考使用, 加速研發進程。

(五) 強化防疫體系:

- 1.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治:
 - (1) 疫情概況:截至112年2月23日,國內 COVID-19累計999萬8,752例確診,確診個案中1萬7,765 例死亡;國際疫情持續,多種 Omicron 亞型變異 株共同流行且病毒株仍持續演化,多國檢驗量縮 減致通報病例數可能低估,需審慎解讀疫情趨勢。
 - (2) 推動 COVID-19 疫苗接種作業:各項採購疫苗自

- 110年3月起陸續到貨,截至111年12月底,國內疫苗總到貨量約7,240萬劑。
- (3) 推動雙價次世代疫苗接種:111年9月24日起依 各類對象分階段提供追加接種雙價BA.1次世代疫 苗,自同年11月1日起,擴及12歲以上民眾均 可追加接種。此外,雙價BA.4/5次世代疫苗於11 月18日起提供12歲以上民眾追加劑接種,且依 適應症核准情形自12月2日起擴及6至11歲兒 童追加接種,以積極維護國人健康。
- (4) 滾動調整邊境檢疫暨管制措施:
 - A. 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,免除居家檢疫並改以「7 天自主防疫」,同時取消開立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 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,恢復機 場常態入境通關,並提供多元廣泛宣導與衛教資 訊。
 - B. 因應中國疫情升溫,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6 日,搭乘自中國 4 個直航航線及金馬地區民眾春節交通專案之來臺旅客,入境時須於機場(或港口)配合入境唾液 PCR 檢測措施。另自 112 年 1 月 6 日至 2 月 6 日,自中國啟程經港澳轉機入境臺灣之旅客,須持有啟程地搭機前 48 小時內 PCR 檢驗報告或 24 小時內抗原快篩檢驗報告。
- (5) 落實社區防疫:
 - A. 採取經濟與防疫並重的方式,持續以「正常生活、 積極防疫、穩健開放」為目標,於疫情可控情況下 與病毒共存,滾動檢討防疫措施,確保對民眾日常

生活最低限度影響,邁向正常生活。

- B. 因應國內外疫情發展,滾動式調整「COVID-19 確 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」。
- (6) 調整接觸者居家隔離/入境人員管制措施:
 - A. 接觸者居家隔離政策:自111年11月7日起,全面採行7天自主防疫。
 - B. 入境人員管制措施: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,免除入境人員居家檢疫措施,改採 7 天自主防疫,取消發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。
 - C. 截至112年2月23日,針對違反居家隔離/檢疫措施者已累計開罰3,914件,裁罰金額達3億9,465萬1,841元。
- (7) 適度放寬戴口罩規定:111年12月1日起,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,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112年2月20日放寬室內戴口罩之通案性規定,於醫療照護機構、公共運輸及特定運具之室內空間須佩戴口罩,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特殊情境建議戴口罩,其餘室內場所、室內空間,由民眾自主決定;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課照中心、補習班、托嬰中心等,依教育部及本部規劃,自112年3月6日依通案性規定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室內口罩放寬。
- (8) 醫療機構探病管制:自111年12月10日起有條件開放全國醫院住院病人探病;探病時段為每日固定1時段,每名住院病人限每次至多2名訪客為原則,但例外情形之探病時段及訪客人數不在此限。無COVID-19相關症狀且無暴露風險者,無

須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;「有 COVID-19 相關症狀者」「自主防疫期間」及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」3 種情況應儘量避免前往醫院探病,如有必要探病時,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家用抗原快篩陰性證明後探病。

- (9) 防疫物資整備與調度:因應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,家用快篩試劑需求遽增,指揮中心依法徵用/採購專案製造/輸入家用快篩試劑,家用快篩試劑實名制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起,於全國 4,909 家健保特約藥局及 58 個偏鄉衛生所開始販售。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,指揮中心採購/徵用專案製造/輸入家快篩試劑之廠商,計 18 家,採購/徵用數量約 3.49 億劑,扣除已配送數量,目前庫存數量約 6,200 餘萬劑。
- (10) 加強疫苗及藥物之取得及研發:本部食藥署於 111 年8月1日核准 BNT 幼兒疫苗適用於 6 個月至 4 歲兒童之基礎接種、於 8 月 31 日核准 Novavax 疫 苗擴增使用族群為 12 歲至 17 歲青少年,以及 11 月9日核准 Moderna 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+BA.4/5) 擴增使用族群至 6 歲至 11 歲兒童,以及 112 年 2 月 23 日核准 Moderna 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+BA.4/5) 擴增使用族群至 6 個月至 5 歲兒童。。
- 2. 流感及流感大流行之整備與因應:本流感季自111年10月1日起,截至112年2月24日,累計52例流感併發重症病例,其中11例死亡;上一流感季(110年10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)無流感併發重症

確定病例;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規劃分 2 階段開打,除 50 至 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於第二階段 11 月 1 日開打外,其於對象均為 10 月 1 日開打,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,計接種 637 萬 9,584 劑,人口涵蓋率為 27.4%(目標值 25%),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 54.2 萬劑,重點族群如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率 53.8%(上年同期 45.3%),以及 6 個月至入學前幼兒至少接種 1 劑 59.3%(上年同期 58.0%),均較上年同期增加。

- 3. 蟲媒傳染病防治:112年截至2月23日,登革熱累計10例確定病例,均為境外移入病例;另有2例屈公病境外移入確定病例。持續以科學實證協助防疫,包括研發防治新技術與調查工具,進行藥效測試及建置在地化地理資訊(GIS)預警系統。
- 4. 控制腸病毒疫情:112年截至2月23日,累計1例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,尚無死亡病例。112 年指定84家腸病毒責任醫院,執行「腸病毒醫療品 質提升方案」,加強責任醫院之查核輔導,並補助責 任醫院辦理院內與周邊醫院教育訓練。
- 5. 結核病防治:持續推動「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(DOTS)計畫」,111年計有6,999位服用抗結核藥 物者加入,執行率達98%。111年共計提供8萬3,556 人潛伏結核感染檢驗服務,有8,634位檢驗陽性者加 入治療,有效避免該等個案發病造成傳染。
- 6. 愛滋病防治:截至112年1月底累計確診通報4萬
 3,391例本國籍感染者,整體愛滋疫情呈下降趨勢。

- 111年新增確診通報 1,074 人,較 110年(1,245 人) 減少 171 人,降幅 14%。推動愛滋自我篩檢計畫, 111年提供 5萬 4,217 人次愛滋自我篩檢服務。
- 7. 猴痘應變準備:截至 112 年 2 月,國內累計 7 例確 診(2 例本土病例、5 例境外移入)。持續加強疫情 監測、提高各級醫療院所醫護人員對猴痘疑似病例 之警覺性即早通報、提高檢驗量能,強化特定社群與 一般大眾之衛教宣導與風險溝通,並已儲備抗病毒 藥物及疫苗等應變準備工作。
- 8. 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,112年至114年傳染病指定 隔離醫院及應變醫院名單,全國指定142家隔離醫 院、25家縣市應變醫院,並從中擇優指定6家網區 應變醫院,於疫情流行期間,啟動收治新興傳染病病 人。

三、推動高齡友善、完備優質長照

(一) 推動高齡與失智友善環境:

- 於各縣市設置據點提供長者健康促進課程,111年截至12月底共開設585個據點,提供長者更問全及持續性的健康服務。
- 補助全國22縣市維運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及分中心共40處,輔導共餐據點及社區餐飲業者提供高齡友善飲食服務,以及辦理社區團體衛教活動。

(二) 持續推動長照 2.0 升級方案及 5 個增加:

- 長照經費增加,由每年 400 億元逐年增加至 112 年 603.7 億元。
- 2. 照顧家庭增加:隨著人口老化,111年底長照需求人

- 數為82萬9,431人。111年長照服務使用人數為57萬6,566人,其中屬失智未失能及衰弱老人服務人數為4萬1,485人,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率為69.51%。
- 3. 日照中心增加:每一國中學區設置一處日間照顧中心,截至111年底,全國已有868家日照中心,計673國中學區設立或已有設立規劃,達成率82.1%。
- 4. 平價住宿機構增加:陸續辦理「獎助布建長照住宿式 服務資源試辦計畫」及「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 共化資源計畫」等,截至111年底,計有55件申請 案,可規劃布建達19縣市55個鄉鎮區,增加6,401 床。
- 5. 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使用長照服務: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者,可申請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、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、到宅沐浴車服務以及喘息服務等,並透過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至巷弄長照站(C據點)或預防、延緩失能(失智)服務;其中喘息服務自109年12月1日起全面放寬,不受30日空窗期限制,與未聘外看個案相同;此外,聘僱外看家庭在申請外看過程期間、外看行蹤不明、外看異動(轉換雇主、期滿離境),或外看請假返鄉之照顧空窗期,被照顧者經評估為長期照顧需要等級第2級(含)以上,且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,視同名下未聘外看,可申請包括照顧服務之所有長照服務。

(三)發展全面長照服務:

1. 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密度:截至 111 年底,

- 已布建 684A-7,432B-3,758C,共計 1 萬 1,874 處,A、B、C 單位已達長照十年計畫 2.0 核定本目標。
- 2. 完善失智照顧服務體系:截至111年底共計布建535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及117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; 持續推動失智友善社區,以失智者及家庭照顧者為 中心發展生活圈,累計至111年底有94個鄉鎮市區 推動失智友善社區。
- (四) 充實照顧服務人力:截至 111 年底,實際投入長照服務之在職照服員人數達 9 萬 5,580 人,較 105 年底(長照 1.0 時期) 2 萬 5,194 人增加 7 萬 386 人,成長 3.79 倍,足見整體培訓及留用機制具成效。

貳、衛福升級、國際同步

一、改善醫療環境、保障健康平等

- (一)為改善全民健保財務:落實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新制、 建立收支連動機制、加強辦理各項保險費查核作業。
- (二)持續優化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,並精進健康存 摺系統,以提升民眾就醫安全與品質及強化自我照顧 知能。
- (三) 建置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照護網絡:
 - 1. 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,改善不同類型居家醫療照 護片段式的服務模式,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 護。截至111年底,有50個次醫療區均有服務院所, 計225個團隊3,178家院所參與。
 - 2. 積極推動分級醫療:111年1月至9月各層級就醫占率與106年(基期)同期比較,醫學中心(10.85%)增加0.20%、區域醫院(15.32%)增加0.23%、地區

- 醫院(11.82%)增加 1.99%、基層診所(62.00%)下降 2.33%。
- 3. 推動「居家護理所倍增計畫」: 布建社區護理照護資源, 截至112年2月底,全國共有728家。
- (四)保障醫護勞動權益:改善護理執業環境,於醫院評鑑納 入護病比項目、持續推動護病比連動健保給付與偏鄉 醫院加成、護病比資訊公開、護病比入法等,截至112 年1月底護理人力達18萬6,580人;另強化非訴訟醫 療糾紛處理機制,以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。
- (五)精進中醫臨床訓練制度:辦理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,111年共輔導133家院所,訓練537位新進中醫師;研議建立中醫專科醫師制度,111年輔導16家醫院、57位受訓醫師試辦專科訓練。

(六) 強化偏鄉醫療照護資源:

- 專科醫師人力挹注:由30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 責任醫院,提供139名專科醫師人力,支援29家偏 遠醫院。
- 布建遠距醫療照護:為補實原鄉離島醫療專科照護 資源,爭取前瞻預算擴大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,至 112年1月已設置36處,服務計8,880人次;112-113年預計再布建16處(需求涵蓋率100%)。
- 強化緊急醫療照護服務:於三離島地區配置民用航空器駐地備勤,並建置「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」,
 111年共核准286案,核准率93.2%。
- 4. 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:推動「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 改善策略行動計畫」及「原住民族健康法」立法。

(七)優化兒童醫療照護體系:

- 1. 運用區域整合概念,建構兒童重難罕症醫療合作機 制和提升照護水準,111年補助6家核心醫院,並建 置2個兒童重症轉運專業團隊及1個兒童困難診斷 疾病平台。
- 2. 強化高危險妊娠轉診與處置能力及新生兒加護照護, 111年補助 10 家醫院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,負 責高危險妊娠與新生兒加護照護,並補助 14 家急救 責任醫院提供 24 小時兒童急診醫療照護,提升就醫 可近性。
- (八) 推動 C型肝炎消除: 訂定「國家消除 C 肝政策綱領」, 目標於 2025 年以 C 型肝炎全口服抗病毒藥治療慢性 C 肝病人,截至 112 年 2 月中止,累計逾 14.8 萬人受惠 治療,112 年藥費預算編列約 45 億元,約有 3.2 萬人 可受惠。另擴大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B、C 肝篩檢服務, 一般民眾年齡為 45 歲至 79 歲終身一次(原住民為 40 歲至 79 歲),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至 111 年 11 月底止, 篩檢人數達到 220 萬人。
- (九)推動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:全國22縣市均依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規定,111年度共指定89家醫院,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牙科醫療之特別門診服務。
- (十)強化安寧療護及病人自主:目前全國計 246 家醫療機構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,累計至 111 年止,已逾 4.3 萬人完成預立醫療決定簽署,並有超過 86.8 萬名民眾已註記「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意願」。

二、健全社安網絡、完善福利服務

(一) 強化社會安全網:

- 1. 112 年各類專業人力總需求人數為 6,206 名,截至
 112年1月底已進用 4,567 名,整體進用率達 73.6%。
- 2. 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:截至112年1月底,已設置156處中心,聘用1,008名社工、149名督導共1,157人提供社區家庭服務。
- 整合保護服務及高風險家庭服務體系:建立集中派案窗口,統一評估指標,111年各地方政府總計受理
 萬 7,903件保護性或脆弱家庭通報案件,其中99.98%案件依限完成派案。
- 4. 強化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服務,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:至112年1月底,各地方政府計已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28處,112年目標數為47處,達成率59.57%;提供合併多重議題之精神病人或自殺企圖個案整合性服務,涵蓋率達95.32%。

(二) 完善保護服務體系:

- 1. 完備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及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修法,以周延法制規定。
- 落實網絡整合: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、成立 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、推動兒少保護跨網絡 實施計畫。
- 3. 加強保護服務效能:建立單一通報窗口(113)及標準處理程序:111年113保護專線共受理9萬2,046通諮詢及通報電話;發展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,擴大保護兒少與支持家庭。
- (三) 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:建立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,

維護社會工作人員勞動權益、優化「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」。

- (四) 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(第二期)戒毒:
 - 多元發展藥癮醫療服務方案,建立轉診與分流處遇 系統;優化成癮醫療與個案管理服務資訊系統;擴大 藥癮治療與處遇人才培訓制度等。
 - 2. 賡續推動「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」, 111 年共補助 32 家機構,另案計補助增設 13 家美沙 冬給藥點。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個案管理人力,落實社區藥癮個案追蹤輔導。
- (五)保障弱勢族群經濟生活:截至112年1月底止,「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」開戶計2萬7,018人,申請開戶率為64%。
- (六)促進老人社會參與,提供老人各項福利服務:於111年 11月10日核定「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」,預計4 年(112-115年)投入逾1,200億元預算,透過公、私 協力、跨域合作,積極回應高齡者的多元需求。
- (七)提供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:包括各式費用補助、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、提高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的 獎助。

三、強化衛福科研、深化國際參與

- (一)扶植我國生技醫藥研發產業,持續推動醫藥科學研究: 國衛院持續將相關研發技術轉移至國內生技產業,協助技轉廠商後續開發;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致力提升中藥分析技術、開發中藥品質科學研究方法。
- (二) 推動參與國際組織:

- 1.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(APEC):鑑於各經濟體防疫政策已逐漸走向新常態,我國於去年著手更新「數位科技防疫報告」,以符合目前各經濟體所施行之數位防疫措施,該報告已於112年2月獲採認;此外,我國亦刻正研析各經濟體於大流行期間所採行之遠距醫療政策,撰擬「應用遠距醫療縮小APEC健康不平等差距以適應新常態」研究報告。
- 2. 本部食藥署於 109 年成為「國際化粧品法規合作會議(ICCR)」正式會員,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以正式會員身分參加化粧品法規國際合作會議之第 16 屆年度視訊會議。
- 3. 本部食藥署出席國際醫藥法規協和會(ICH)會議、 醫藥法規管理計畫(IPRP)及專家工作組電話會議, 至 112 年 2 月底止,共計參與專家工作組會議超過 214 場。
- 4. 本部食藥署擔任全球醫療器材法規調和會(GHWP)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工作小組(WG2-IVDD)主席,111 年至12月底止召開與參與TC工作小組會議共9場。
- (三)新南向國家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結:原針對印度、印尼、 菲律賓、越南、泰國、馬來西亞(兼轄汶萊)、緬甸7 個新南向優先國家,委託國內7家醫學中心主責辦理 一國一中心計畫,111年依據新南向重點國家各國政經 狀況及我國與其合作發展之差異,綜合研判選擇以越 南、馬來西亞、印尼三國擴大為「一國雙中心」,以深 化醫衛新南向政策觸及的深度及廣度。持續推動中藥 產業新南向,加強傳統醫學、精神醫療與心理衛生之合

作交流。深耕拓展新南向藥品醫材交流合作。

以上為本部 111 年下半年主要施政作為及未來施政規劃, 本部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多承大院協助,對本部重要業務之推 展有甚大助益,在此虔表謝忱。本部未來推動政策,尚祈大院 鼎力支持,以應本部業務需要。